

附件 1:

绩效目标表

项目单位(盖章):

单位:万元

项目基本信息				
项目名称:	南昌市航空业发展专项		申请金额:	40000
项目类型:	本级项目资金		开始日期:	2023. 1. 1
结束日期:	2023. 12. 31		项目负责人:	戴琼
联系电话:	83883873		联系人:	吕雄伟
资金用途:	支持 2023 年南昌昌北国际机场客货运发展		是否重点项目: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
政府购买服务: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
项目基本情况				
立项必要性:	深入实施强省会战略, 支持南昌打造“一枢纽四中心”, 支持南昌昌北国际机场客货运航班、航线稳定发展, 围绕省市特色产业、进出口市场需求和指定监管场地运营情况, 推动建立统一开放、竞争有序的航空客货运市场, 促进南昌昌北国际机场航空客货运融合发展。			
实施可行性:	为推动南昌机场航空客货融合发展, 省市按照 42: 58 的比例共同出资设置南昌昌北国际机场客货运发展专项资金, 按照《南昌昌北国际机场客货运发展专项资金奖励暂行办法》(2021 及 2022 年修订版) 规定, 对南昌机场航空客货运发展予以奖补。			
项目实施内容:	根据江西省商务厅、江西省财政厅、南昌市人民政府联合印发的《南昌昌北国际机场客货运发展专项资金奖励暂行办法(2021 及 2022 年修订版)》精神, 省、市按 42:58 的比例对满足条件的航空客货运企业、包机(包舱)人、本省生产型外贸企业等予以资金支持。			
中长期目标:	推动南昌昌北国际机场客货运持续稳定发展。			
年度绩效目标:	2023 年, 增开千万级机场航班 6 班以上, 机场旅客吞吐量在 400 万人次以上, 货邮吞吐量在 3 万吨以上(其中, 国际货邮吞吐量在 0.5 万吨以上), 稳定机场飞行运输架次 3 万架次以上, 新增昌北机场市场主体至少 1 家。			
项目立项依据				
政策依据:	江西省商务厅、江西省财政厅、南昌市人民政府联合印发的《南昌昌北国际机场客货运发展专项资金奖励暂行办法(2021 及 2022 年修订版)》			
其他依据:				
其他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: 无				
2023 年项目绩效目标				
序号	一级	二级	三级指标	2023 年目标值

	指标	指标		计算符号	目标值	单位
1	产出指标	数量	2022年增开千万级机场航班	≥	6	班
3			新开辟省会城市	≥	1	个
			稳定机场旅客吞吐量	≥	400	万人次
4			货邮吞吐量	≥	3	万吨
33		质量	2022年奖补货运航班标准准确率	=	100	%
34			2022年客运航班标准准确率	=	100	%
40		时效	2022年制定或修改资金奖励方案		已制定	
42			资金兑付及时性	=	100	%
46		成本	开通欧线全货机航线奖励标准	≤	5	元/公斤
47			新开辟国内省会城市航线奖励标准	≤	100	元/人次
86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	国际货邮吞吐量	≥	0.5	万吨
97		社会效益	2022年稳定机场飞行运输架次,方便旅客出行	≥	3	万架次
98			优化营商环境,2022年新增昌北机场市场主体	≥	1	家
106		生态效益	无			
108	满意度	满意度	获得支持项目单位满意度	≥	90	%
主管部门 审核意见		审核人(盖章): 年 月 日				
财政业务 科室审核 意见		审核人(盖章): 年 月 日				
财政绩效 科室审核 意见		审核人(盖章): 年 月 日				

注:1. 部门预算项目由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,直接报市财政公共服务中心审核;其余项目须由财政业务科室审核通过后,再报市财政公共服务中心审核;

2. 本表一式两份,财政部门、主管部门各留存一份;

3. 审核修改意见过多的,可另附页。